

许宪春 著

经济循环帐户的

基本理论和方法





中财 B0013831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 理论和方法

许宪春 著

(D249)17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424493

书号 721/4493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1 号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JINGJI XUN HUAN ZHANG HU DE JI BEN LI LUN HE FANG FA

许宪春 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友谊印刷经营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625 印张 14 万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37-1369-0 / F · 577

定价: 7.50 元

前 言

1989年以来，笔者与有关同事一起研究设计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经济循环帐户部分，并撰写了若干篇研究论文。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部署，国家统计局于1992年在北戴河举办了三期培训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统计局局长、平衡（综合）处处长、国民经济核算业务骨干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统计工作者进行了新国民经济核算业务知识培训。笔者在上述培训班及国家统计局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新国民经济核算知识电视讲座上主讲经济循环帐户，在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点过程中，笔者也曾应邀到试点省市，如陕西、天津、辽宁等地讲解经济循环帐户。这本小册子是笔者在上述论文和讲稿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整理而成的。

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主要由社会再生产基本核算表和经济循环帐户两大部分组成。本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经济循环帐户部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包括它的基本概念、基本分类、基本核算原则、基本帐户形式和具体内容以及基本编制方法。新核算体系的两大部分之间不是彼此独立的，而是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把握这种联系就可以大大节省工作量，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比较详细地阐述了经济循环帐户与社会再生产基本核算表之间的具体联系。希望本书对于实施、研究和学习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具有帮助和参考作用。

对于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基本分类.....	(9)
第三节 基本核算原则.....	(13)
第四节 基本结构.....	(18)
第二章 机构部门帐户	(22)
第一节 生产帐户.....	(22)
第二节 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27)
第三节 投资及金融帐户.....	(35)
第四节 资产负债帐户.....	(41)
第五节 国外部门帐户.....	(44)
第六节 机构部门帐户间的关系.....	(50)
第三章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	(56)
第一节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的基本形式和特点.....	(56)
第二节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与机构部门帐户间的关系.....	(59)
第四章 国民经济帐户	(61)
第一节 国内生产总值帐户.....	(61)
第二节 国民可支配收入及支出帐户.....	(62)

第三节	投资帐户.....	(64)
第四节	对外交易帐户.....	(65)
第五节	资产负债帐户.....	(65)
第六节	国民经济帐户与机构部门帐户间的关系	(66)
第七节	国民经济帐户与产业部门综合帐户间的关 系.....	(68)
第五章	经济循环矩阵.....	(69)
第一节	经济循环矩阵的基本形式.....	(69)
第二节	经济循环矩阵的基本内容及其与帐户的关 系.....	(71)
第三节	经济循环矩阵的特点.....	(75)
第六章	经济循环帐户的编制方法.....	(77)
第一节	机构部门帐户的编制方法.....	(78)
第二节	部门帐户的平衡.....	(84)
第三节	国民经济帐户和经济循环矩阵的编制方法	(86)
第七章	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	(87)
第一节	关于单位社会保险付款和离退休金的处理	(87)
第二节	关于土地使用权买卖的处理.....	(95)
第八章	经济循环帐户与社会再生产基本核算表之间的 关系.....	(100)
第一节	经济循环帐户与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 的关系.....	(103)

第二节	经济循环帐户与投入产出表的关系	(108)
第三节	经济循环帐户与资金流量表的关系	(112)
第四节	经济循环帐户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关系	(121)
第五节	经济循环帐户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	(129)
附录 1	经济循环帐户的具体表式	(135)
附录 2	机构部门帐户平衡表	(168)
附录 3	经济循环矩阵	(170)

第一章 概 述

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由社会再生产核算表和经济循环帐户两大部分组成。社会再生产核算表包括五张基本表和八张补充表。经济循环帐户和社会再生产核算基本表都是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描述，但两者的侧重点不同。每张基本核算表都是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某一方面进行描述：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描述了最终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投入产出表描述了产品部门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和技术经济联系；资金流量表描述了机构部门间的资金运动状况；国际收支平衡表描述了我国与国外的经济往来关系；资产负债表描述了资产负债状况。经济循环帐户则侧重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生产、分配、消费和投资过程的系统描述，它运用帐户核算方法和前后一致的核算原则把反映这些过程的有关经济指标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经济循环帐户与社会再生产核算基本表和补充表相互补充，从而能够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过程。

本书阐述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经济循环帐户涉及一系列经济概念，这里只阐述几套最基本的概念。

一、经济活动主体

一个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必须明确地界定经济活动主

体，否则，国民经济核算具体工作人员只能根据个人的理解来确定经济活动主体，那么就很难保证国民经济核算指标的科学性、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为了科学合理地界定经济活动主体，经济循环帐户引入了经济领土、经济利益中心和常住单位这样一些科学的经济概念。

1.经济领土

我国的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它包括我国政府控制的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但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领土“飞地”，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但为外国政府等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

从上述定义可知，凡是不为我国政府所控制的地域，尽管在我国的地理领土边界范围内，也不包括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凡是在我国政府控制之下的地域，尽管可能不在我国的地理领土范围内，也要包括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这样定义经济领土的目的在于，将那些对我国国民经济分析和管理有意义的经济活动都纳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范围之内；将那些对我国国民经济分析和管理没有意义的经济活动都排除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范围之外。比如，目前，如果把台湾纳入我国的经济领土，从而把台湾的经济活动纳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范围之内，则只能虚增经济总量，而无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分析和管理。从而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台湾不包括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之内。这样做也有利于在国民经济核算中避免政治方面的纠纷。

2.经济利益中心

一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

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则说该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

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一单位在我国是否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就是要看它是否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具备下述三个条件：

- (1) 是否具有一定的场所；
- (2) 是否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
- (3) 是否在一年以上。

显然，我国经济领土内的绝大多数单位具备这三个条件，因而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一个企业，如果它在国外创办了一个子企业，这个子企业在国外经济领土上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我们说这个企业创办了一个在国外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子企业，这个子企业在我国不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同样，外国企业，如果它在我国创办了一个子企业，这个子企业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我们说这个外国企业创办了一个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子企业；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只有住房，其成员把这个住房作为主要住所，则认为该住户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一个政府单位，在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位于国外，但构成我国经济领土的使馆、领馆，均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

3. 常住单位

一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则称之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有了上述基本概念，就可以确定经济活动主体了。

4. 经济活动主体

我国国民经济活动的主体是我国所有常住单位构成的总体。

在经济循环帐户中，经济活动主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经济循环帐户的全部核算内容都是围绕这个主体及其构成部分展开的。

二、生产范围和消费范围

1. 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存在需求并能够确定所有权的物体。货物的所有权能够在不同的经济单位之间进行交换，市场就是为了进行这种交换而组织起来的。货物的生产过程与其在市场上的交易过程是两种不同的活动。货物在其生产的时候，生产者可能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把它交换出去，甚至还不知是否能够最终把它交换出去。同一货物的所有权可以发生若干次交易。

服务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是为特定的对象提供的。服务的提供之时就是向消费者或用户交付使用之时。如果某个东西的生产与它的交付使用可以完全分离，从而能够进入库存，并随意进行交换乃至多次交换，那么它就是货物了。因此，服务与货物具有本质的区别。

2. 生产范围

经济循环帐户的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包括住户自产自用货物的生产，企业自制固定资产的生产；提供给其他单位或全社会的服务生产，包括行政单位提供的公共管理服务。其中货物的生产不包括住户为满足自身消费而对购买的货物所进行的进一步加工，如住户为满足本身生活需要对购进食品的进一步加工（经济循环帐户视其为服务活动）。服务生产中不包括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所提供的家务劳动，例如照顾病人和老人，教育儿童，做饭，等等。但是，服务生产包括自有住房户的自有住房服务和有酬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在我国，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期，自有住房和租用住房的比率往往差异很大，我国同其他国家在自有住房和租用住房的比率上的差异更大，为了保证住房服务的生产和使用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以及国际的可比性，经济循环帐户把自有住房服务划入生产范围之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姆业有了较大发展，许多大中城市形成了保姆供求市场，保

姆活动的规模及其收入渐趋可观，借鉴 SNA 的生产范围的概念，经济循环帐户也把这类活动划入生产范围。

显然，这里的生产范围，已经不局限于我国传统核算体系的生产范围，它不仅包括了货物和物质性服务（运输和商业服务），即物质产品的生产，还包括了非物质性服务生产。

3. 消费范围

生产范围决定了消费范围。用于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只能是生产范围内所包括的货物和服务。例如，生产范围中包括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保姆提供的家庭服务，居民最终消费中也包括关于这些服务的消费，生产范围中不包括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所提供的家务劳动，居民最终消费中也不包括关于这些服务的消费。

三、资产范围

经济循环帐户是根据所有权的原则确定资产的概念的，也就是说，所谓资产必须为某个或某些单位所拥有，其所有者因持有或使用它们一定时期而获得经济利益。根据这个定义，金融资产和由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房屋等建筑物属于资产范围，某些不是经过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自然产生的资产，如土地、矿藏、原始森林，也属于资产范围，只要某个或某些单位对这些资产行使有效的所有权，即能够从这些资产中获得利益。这里所说的单位不一定是私人单位，它们可以是代表整个社会行使所有权的政府单位。资产范围中不包括诸如大气或公海等无法行使所有权的那些资产、或者尚未发现或难以利用的矿藏，即一定的时期内，鉴于它们本身的状况和现有的技术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任何利益的资产。

四、流量和存量

流量和存量是经济循环帐户中一对十分重要的概念。经济循环帐户中的所有指标不是流量就是存量。流量是与一定时期相对

应的量，而存量是与一定时点对应的量。比如资产和负债就是与某一时点对应的量，因而是存量；而资产变动和负债变动是与某一时期相对应的量，因而是流量。

流量与存量之间存在这样的关系：任何存量都有相应的流量与之对应，存量因流量而发生变动，存量是流量的结果。但并不是任何流量都有存量与之对应，比如劳动者报酬、税金、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和进口等流量就没有相应的存量与之对应；某些流量的大小部分地取决于存量的规模。比如，固定资产投资流量部分地取决于固定资产存量的大小，如固定资产存量足够大，在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不需要增加或者不需要大量增加固定资产存量，那么，在相应的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流量就会下降。

五、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经济循环帐户中许多重要指标的定义基础。经济循环帐户涉及两种市场价格，即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

1. 生产者价格

生产者价格就是生产者生产一单位货物或服务所得到的价格，其中包括该单位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或使用所应支付的产品税或补贴（补贴按负税处理），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对于工业品来说，生产者价格就是出厂价格。

2. 购买者价格

购买者价格就是购买者购买一单位货物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其中包括购买者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取得货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与生产者价格之间的关系是：

购买者价格 = 生产者价格 + 运输和商业费用

3.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就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都是市场价格。前者是生产者生产一单位货物或服

务所得到的市场价格，后者是购买者购买一单位货物或服务所支付的

六、总量指标

经济循环帐户涉及一系列总量指标，包括反映生产成果的总量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净值，反映收入初次分配结果的总量指标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净值，反映收入再分配结果的总量指标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和国民可支配收入净额，反映可支配收入使用结果的总量指标国民储蓄总额和国民储蓄净额，等等。

1. 国内生产总值和净值

国内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的简称，它

是我国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在这个定义中，我国所有常住单位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所涉及的经济活动主体的范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界定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内容，它说明国内生产总值是生产活动的成果而不是其他经济活动成果，是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而不是包括中间产品在内的全部生产活动成果，一定时期确定了国内生产总值所涉及的核算期，从理论上讲，它可以是任意长短的一段时间，实践中，一般以一年或一个季度为一个核算期。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实物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一定时期的生产活动所创造并分配给我国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收入之和；从实物形态看，它是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货物和服务。在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国内生产净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净值的简称。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减去所有常住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

2. 国民生产总值和净值

国民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简称。它是我国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成果。我国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在初次分配过程中主要分配给我国的常住单位，但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非常住单位。同时，非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所创造的增加值也有一部分以劳动者报酬和财产收入等形式分配给我国的常住单位。从而产生了国民生产总值概念，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净额和财产收入净额。其中，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净额即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减去支付给国外的劳动者报酬，来自国外的财产收入净额即来自国外的财产收入减去支付给国外的财产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不同，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生产指标，而国民生产总值是一个收入指标。

国民生产净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净值的简称，它等于国民生产总值减去所有常住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它也等于国内生产净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净额和财产收入净额。

3. 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和净额

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和净额是我国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再分配的最终成果。常住单位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可以转移给非常住单位，同时，常住单位也可能从非常住单位获得转移收入，于是就产生了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和净额的概念。前者等于国民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经常转移收入净额；后者等于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减去所有常住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它也等于国内生产净值加上来自国外的经常转移收入净额。

4. 国民储蓄总额和净额

国民储蓄总额是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中没有被当期最终消费所花掉的部分，它等于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减去最终消费支出。

国民储蓄净额等于国民储蓄总额减去固定资产折旧，它也等于国民可支配收入净额减去最终消费支出。

在经济循环帐户中，凡提到国民可支配收入和国民储蓄，均指国民可支配收入净额和国民储蓄净额。

第二节 基本分类

在经济循环帐户中，适用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对国民经济活动主体进行了两种不同类型的部门分类，一种是机构部门分类，一种是产业部门分类。产业部门分类适用于产业部门综合帐户，机构部门分类适用于经济循环帐户中的所有其他帐户。

一、机构部门分类

机构部门分类就是根据机构单位所具有的基本特征所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机构单位，在联合国的国民帐户体系（SNA）中，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责、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和其他经济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经济循环帐户把机构单位定义为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所谓独立核算单位，是指具备下述条件的单位：

- (1) 行政上具有独立的组织形式，具有法人资格；
- (2) 会计上独立核算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财务预算、决算表；
- (3)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设有独立的户头。

经济循环帐户把所有常住机构单位划分成四个大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企业部门、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由不主要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独立核算企业组成，包括国营、集体、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经营及外商独资的常住工商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运输邮电企业及其他不主要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服务企业，但不包括附属于行

政事业单位的非独立核算企业和个体经济，因为它们在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不独立于它们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户。

金融企业部门由主要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独立核算企业组成，它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地方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机构，等等。

政府部门由各种类型的常住行政事业单位组成，其中包括军事单位，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非独立核算的企业，但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企业，这类企业划入企业部门。

住户部门由所有常住居民住户组成，其中包括为住户所有的个体经济。

上述四个机构部门中的每个部门都可以再细分为若干个子部门，如金融企业部门可以细分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机构等若干个子部门，政府部门可以细分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子部门。考虑到我国现有核算的基础，经济循环帐户暂时没有对机构部门作进一步的细分。

在机构部门分类中，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被放在一起，组成一个部门，称之为国外部门。对于国外部门来说，并不是要核算它的所有经济活动，仅仅是为了反映它与我国常住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活动。

二、产业部门分类及其分组

产业部门分类就是按照主产品同质性的原则对基层单位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基层单位，就是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的生产单位。一个企业如果从事多种生产活动，并且在企业的全部增加值中，不止一种生产活动的增加值占有相当份额，那么它就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基层单位组成。

经济循环帐户把所有常住基层单位划分成若干个产业部门，并对这些产业部门进行了两种类型的交叉分组，一种是物质生产